

证券代码：833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辑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监事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许翔、崔彦军因工作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

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彦军、唐英凯、彭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鉴证，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崔彦军、唐英凯、彭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